



21519 – 在伊斯兰中功修成立的条件

السؤال

在伊斯兰中功修成立的条件有哪些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教法学家穆罕默德·本·刷里哈·本·欧塞敏（愿清高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从因素上讲：所做的功修必须具有伊斯兰法律所允许的因素。即：如果一个人崇拜真主所做的功修是因为某种原因，而这个原因在伊斯兰中并不存在，那他所做的这个功修就是被驳斥的，因为这并不是真主和他的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所命令的。如人们欢度的圣纪和热者布27日晚的活动——妄称先知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在这晚登宵的——这都是宗教中不存在的，所以它被驳斥的：

1-因为从历史讲，没有任何记载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是27日晚登宵的，我们所知道的圣训上没有任何一个字母证明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是在热者布27号晚登宵的。众所周之，象这样的信息必须要有正确的传述系统。

2-假设这种说法是成立的，我们有权利在宗教中新创功修，新创节日吗？永远不可！当先知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在麦地那看见基督徒有两大玩耍的日子时，他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真主会赐予你们比这更好的。”于是给他们制定了开斋节和宰牲节。这段圣训证明先知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厌恶在伊斯兰中新创节日。伊斯兰中只有三个节日：每年两个节日（开斋节和宰牲节）和一星期一次的主麻日。就算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是在伊历27晚登宵的（这是摩勒突·给塔德记载的），也绝对不允许我们在没有真主允许的前提下在这件事中有所新创。

如我对你们所言的，异端不是一件小事，它会导致人心情郁闷。也许某些人在从事异端时会感到温馨或柔和，但事后就会完全变样，因为罪恶的欢喜是不会长久的，反而会导致痛苦、悔恨和悲伤。所有的异端都存在着危险因素，因为它具有破坏使命完美的特性。因为异端会导致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



并使他平安）无法完美他的教门，这是有背清高真主所言的【今天，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，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，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。】《宴席章》（第3节）奇怪的是相当一部分人尽管他们忽视更有意义、更正确的功课不去做，却很热衷于去完成异端的功修。

所以我们说，妄称真主的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是在27日晚登宵的，而为此欢度是异端，因为它是创立在没有教门依据的基础之上的。

第二：功修要与教法所规定的类型相符。

例如，有人宰马，而把马当做宰牲物是与教法所规定的宰牲种类不相符的，因为宰牲节要求宰的是家畜，即骆驼、牛、羊。

第三：与教法所规定的数量相符，如果一个人说他晌礼六拜，你能说这种功修与教法相符吗？绝不然，因为它与教法所规定的数量不符。如果有人在主命拜后念35遍“赞主清净”，“感赞真主”，“真主至大”，这能说是正确的吗？因此我们说如果想当然的认为应该以这个数量来敬拜真主，那你确是错了。但如果想对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规定的有所增加，同时认可教法所规定的是33遍，有所增加是无妨大碍的，这本质是与“认为”是有本质区别的。

第四：与教法规定的形式相符。

如某人按教法所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因素力行功修，但在形式上与教法所规定的有差别，这是不正确的。例如某人坏小净了，他去洗小净，但他先洗两脚，再摸头，再洗手、洗脸。能说他洗的小净是正确的吗？绝对不可，这与教法规定的方式不一样。

第五：与教法所规定的时间相符。

如某人在舍尔巴乃月或在闪瓦里月封“莱麦丹”月的斋；在日偏西前或在物影与实物一样长后礼晌礼：如果在日偏西前礼了晌礼，也就是说在拜时前礼了拜；如果他在物影与实物相当的时间礼的拜，那他就是在出了拜时才礼的拜，因此他礼的拜是不成立的。

所以我们说，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，故意推迟拜功，直至出了拜时，即使他再礼一千遍，他的拜功都不被接受。从中我们可以总结出重要的公式：无论何种功修没有理由地错过了时间，都是被驳斥的，都不被接受。依据是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：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



说：“谁做了一件我们宗教中没有的事务，他确是被驳斥的。”

第五：与教法所规定的地点相符。

如果一个朝觐的人在阿拉法特日驻在了穆兹代理法，那他的停驻功课就不正确，因为他与教法规定的“停驻”地不相符。又如，一个人在家里坐静，他的坐静也是不成立的，因为教法规定坐静的地方是清真寺。因此，如果妇女在家坐静，也是不成立的，因为这不是坐静的地方。当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看见他的一些妻室在清真寺支起了她们的帐篷，他命令她们收起来，取消坐静，他并没有示意她们在家里坐静。这证明不允许妇女在家里坐静，这与教法规定的地方不符。

因此任何功修都必须符合六个条件：

1-因素，

2-种类，

3-数量，

4-方式，

5-时间，

6-地点。